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197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巫鴻齊
巫承翰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郭賢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56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巫鴻齊失火燒燬刑法第一七三條及第一七四條以外之他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巫承翰失火燒燬刑法第一七三條及第一七四條以外之他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巫鴻齊、巫承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巫鴻齊、巫承翰均已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等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上開過失行為，亦同時致告訴人黃興禮受有臉部、四肢及軀幹二至三度燒燙傷占體表面積37%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另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1 (二)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告訴人黃
03 興禮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部分，起訴書認被告2人係犯
04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05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7日具
06 狀撤回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121頁），
07 在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起
08 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
09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
10 知，附此敘明。

11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
12 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13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
14 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
15 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
16 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以及違反同條第2項「
17 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
18 ，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
19 規定外，不得上訴。

20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2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怡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怡臻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1567號

被告 巫鴻齊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巫承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郭賢傳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巫鴻齊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通順翊有限公司」（下稱通順翊公司）之負責人，巫承翰為通順翊公司之員工，負責操作機台。其等均明知通順翊公司作業區之貨梯向下至B1樓層為處理彈簧床防鏽用之槽體，該槽體內有防鏽漆，倘經攪動，將揮發成易燃氣體累積於地面，應避免火源；而通順翊公司之貨梯因發生故障，經巫鴻齊通知貨梯維修人員黃興禮前往維修，巫鴻齊、巫承翰均能預見黃興禮維修貨梯時，有操作貨梯而攪動防鏽槽、致易燃氣體揮發之可能性，於維修前，應告知工作環境之危險性及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竟均疏未注意及此，於民國109年8月4日下午2時許

，黃興禮前往通順翊公司維修時，竟任由黃興禮自行在作業區維修、操作貨梯，而巫承翰在貨梯附近之作業區，操作袋裝機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火花噴濺至地面引燃易燃氣體，以防止火災發生，而依當時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其操作袋裝機之火花噴濺至地面，引燃地面之可燃性氣體而發生火災，致1樓南側之作業區牆面、窗框、產品燒損，致生公共危險，並造成黃興禮受有臉部、四肢及軀幹二至三度燒燙傷占體表面積37%之傷害。

二、案經黃興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巫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巫承翰坦承案發當日，告訴人前來維修貨梯，其在作業區操作袋裝機，會產生火花。 2.明知防鏽槽油漬會蓄積可燃性氣體，倘機台產生火花可能引起火災。
2	被告巫鴻齊於警詢之供述	明知防鏽槽油漬會蓄積可燃性氣體，倘機台產生火花可能引起火災。
3	告訴人黃興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2人未曾告知工作場所之危險性，現場亦未有任何警告標示，告訴人無從知悉操作貨梯可能引起之危險，

(續上頁)

		被告2人顯有過失。
4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本件研判通順翊公司為起火戶，1樓作業區南側獨立筒彈簧製造機西側地面附近為起火處，起火原因無法排除蓄積可燃性氣體遇火源引燃火災之可能性。
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臉部、四肢及軀幹二至三度燒燙傷占體表面積37%之傷害。

二、核被告巫鴻齊、巫承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物品、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其等均係一過失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2人上開過失行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然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其所謂「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若僅屋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非燒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建築物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第173條、第174條以外物品罪。而查本件受燒狀況尚未使該建物喪失其遮蔽風雨、供人棲身之效能，未達燒燬之程度，依上開說

明，僅構成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
所有物罪，報告意旨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廖 梅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建 宗